

前 言

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印发〈2015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、修订计划〉的通知》（建标〔2014〕189号）的要求，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，认真总结实践经验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修订了本标准。

本标准的主要内容是：1 总则；2 评价内容；3 评价方法；4 综合评价与等级设置。

本次主要修订的内容是：1 增加了建设水平评价和运行管理水平评价的内容；2 对评价内容的分值权重进行了调整；3 建设水平分值权重由原来的40%调整为30%，运行管理水平分值由原来的60%调整为70%。4 对其中的关键项及关键项分值进行了调整。

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，由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。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，请寄送：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（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36号；邮政编码：100120）。

本标准主编单位：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

本标准参编单位：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光大环保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浙江大学

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

中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

新源（中国）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晋江创冠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：郭祥信 徐文龙 翟力新 王敬民

吴 剑 白良成 蹇瑞欢 陶 华

项光明 刘思明 乔德卫 胡延国

李晓东 龙吉生 王 柯 安 森

冉从华 赖剑波 陈 革 王武忠

焦学军 高希刚 方朝军 曾贤琼

吴 凯 张星群 黄建中 岳志龙

成 斌 周洪权 张玉刚 朱福刚

瞿兆舟 尹水娥 龚 燊 马津麟

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：吴文伟 龚佰勋 程 平 方建华

秦 峰 刘海威 李先旺 刘彦博

李豫军

目 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总则 | 1 |
| 2 评价内容 | 2 |
| 3 评价方法 | 4 |
| 3.1 一般规定 | 4 |
| 3.2 工程建设水平评价 | 4 |
| 3.3 运行管理水平评价 | 16 |
| 4 综合评价与等级设置 | 34 |
| 附录 A 被评价焚烧厂信息数据统计表 | 36 |
| 本标准用词说明 | 45 |
| 引用标准名录 | 46 |